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王庆凯、赵军涛、迟志强、张建涛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殷承良、于建青、柳喜军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秘波海委托董事迟志强参与表决，董事曲祝利委托董事张建涛参与表决。经参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王庆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等。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535,475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10,107,096	151,000,0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107,095	151,000,0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91,610	176,166,66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7,095	151,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8,422,579	125,833,330
合计	50,535,475	755,000,000

上述发行及认购情况是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发行方案、以及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进行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整，具体如下：

	原发行方案		第一次调整后（价格调整）		第二次调整后（规模调整）	
	数量（股）	金额（元）	数量（股）	金额（元）	数量（股）	金额（元）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1	240,000,015	16,064,257	240,000,015	10,107,096	151,000,0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00	240,000,000	16,064,257	240,000,000	10,107,095	151,000,0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666	279,999,990	18,741,633	279,999,990	11,791,610	176,166,66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	240,000,000	16,064,257	240,000,000	10,107,095	151,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13,333,333	199,999,995	13,386,881	199,999,995	8,422,579	125,833,330
合计	80,000,000	1,200,000,000	80,321,285	1,200,000,000	50,535,475	755,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并对授权内容作出相应调整。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

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的调整；

3.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第 5-10 项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自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